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15/4/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科目				科目			
系必修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高等統計				碩士論文 論文指導(一) 論文指導(二)			
		3	3	3	3	3	0	0	0
		3	3					3	0
組必修	特殊教育班	合作諮詢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 特殊教育學生診斷與評量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 特殊教育實習			
				3	3	2	2		
		2	2	2	2			2	4
		2	2						
組必修	資優教育班	資賦優異學生診斷與心理評量				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資賦優異教學設計與實務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策略研究			
		3	3			3	3		
						3	3	2	4
								3	3
組必修	輕障教育班	社會與情緒障礙者的教學策略 輔助科技在輕度障礙者教育的應用 學習與認知障礙者的教學策略				輕度障礙者診斷與評量 輕度障礙學生教學實習			
				3	3	3	3		
		3	3					2	4
系選修		個案研究 單一受試研究法 實驗設計 調查研究法 質的研究法 學習心理學研究				多變量分析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移地研究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 論文寫作 學習神經生理學 獨立研究			
		3	3	2	2	2	2		
				2	2	3	3	2	2
						3	3		
						2	2		
		3	3			3	3		
				2	2			2	2
								2	0
組選修	特殊教育班	批判科學研究法 身心障礙者的心理社會研究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數學學習障礙 課程本位評量 閱讀學習障礙 應用行為分析				自閉症研究 身心障礙福利與就業輔導 身心障礙與家庭增能 定向行動之原理與實際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研究 個案評量與處理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鑑 特殊教育教師效能研究 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遊戲治療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轉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2	2	3	3	3	3		
		2	2			2	2	2	2
				3	3	2	2		
				3	3	2	2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3	3		
						3	3		
						3	3	2	2
						3	3		

組 選 修	資 優 教 育 班	身心障礙資優專題研究			2	2	比較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特殊才能教育專題研究	2	2			兒童認知發展與思考專題研究	2	2		
		特殊教育資源整合	2	2			科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教學心理學研究	2	2			創造力研究	2	2		
		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2	2			智力理論研究			2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教育研究			2	2	資賦優異教育研究與評鑑	2	2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評量與處理	2	2			資賦優異教育教師效能研究			2	2
		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	2	2			資優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處遇	2	2		
		學習動機理論			2	2	語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認知科學模型			2	2
							認知神經心理學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組 選 修	輕 障 教 育 班	合作諮詢			3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2	2
批判科學研究法	2			2			多元文化研究	2	2		
身心障礙者的心理社會研究					3	3	身心障礙與家庭			2	2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	2			2			定向行動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2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2	2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3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鑑	2	2		
情緒困擾與行為問題的心理学	3			3			特殊教育教師效能研究			2	2
教學科技	3			3			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3	3		
進階手語	2			2			感官與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2	2		
溝通障礙議題與趨勢	3			3			遊戲治療			2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輕度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3	3		
認知神經科學	3			3			學習與認知障礙專題研究	2	2		
輕度障礙者的社會和人際特徵	3			3			轉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2	2
數學學習障礙					2	2					
課程本位評量					2	2					
課程與教學:科技與應用	2			2							
閱讀學習障礙					2	2					
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點字理論與實務	2			2							
聽覺障礙學生語言及語文教學			2	2							
讀唇、聽能訓練與助聽器	2	2									

先修科目	
畢業條件	<p>特教碩士班</p> <p>一、本系特殊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2學分、選修10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行為改變技術」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應下修之研究生若修讀碩士班「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科目者，可免下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但須下修「特殊教育教學設計」或「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特殊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 <p>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p> <p>一、本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3學分、選修9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為計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特殊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 <p>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p> <p>一、本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必修23學分、選修9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為計畢業學分。</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p> <p>(二)特殊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開設的課程亦視為本班之選修課程，採認7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二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p> <p>(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輔系、非雙主修畢業者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者，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行為改變技術」。</p> <p>(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p> <p>(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p> <p>(七)通過論文口試。</p> <p>(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